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並應與2023年年報一併閱讀。

減值虧損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2023財年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1,830,000港元(「減值」)，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為3,89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出現信貸減值及經獨立評估之結餘)之明細

以下為減值評估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按賬齡劃分	於	權重	於	權重
	2023年 12月31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即期	3,419	8.3%	11,072	29.2%
逾期1至30日	554	1.3%	2,211	5.8%
逾期31至90日	433	1.1%	4,333	11.4%
逾期90至360日	11,634	28.2%	12,590	33.2%
逾期超過360日 識別為壞賬	21,664	52.6%	7,400	19.5%
	3,502	8.5%	331	0.9%
總計	<u>41,206</u>	<u>100.0%</u>	<u>37,937</u>	<u>100.0%</u>

集體評估結餘之虧損率及／或撥備矩陣，以及虧損率與去年相比出現重大變動之原因

集體評估結餘之加權平均虧損率如下所示：

按賬齡劃分	於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2022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即期	1.49%	0.76%
逾期1至30日	7.76%	1.09%
逾期31至90日	9.47%	1.52%
逾期90至360日	16.54%	2.67%
逾期超過360日 識別為壞賬	47.12%	41.88%
	100.00%	100.00%
總計	38.27%	10.39%

減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一財年相比賬齡較長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市場表現緩慢復甦以及澳門出版及廣告市場的結構變化。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已長期逾期且仍未結清，而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相關銷售合約時並未預料到該等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總額約3,50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其為來自57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除一名客戶已於2023年註銷外)未能結清款項，主要由於COVID-19及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了包括上述客戶在內的許多實體的財務狀況。

在與客戶訂立協議或銷售合約前，本集團對每名客戶均進行了信貸評估，包括(i)對各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ii)取得並審閱各有關客戶之財務背景及資金證明的資料。該等信貸評估報告中並無載有任何顯示與該等客戶訂立協議或銷售合約將有違公司利益的重大發現。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與客戶訂立協議或銷售合約時，本集團已進行充分且合理之就類似性質及規模之交易一般預期進行之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工作。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就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評估日期**」)之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進行估值(「**估值**」)。

就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之估值採用簡化方法，即須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用於釐定減值金額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 (i) 違約概率—此乃參考歷史結清數據及與應收款項撇銷或減值相關之違約歷史而釐定。
- (ii) 前瞻性調整—考慮如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等宏觀經濟因素，採用回歸模型。

(iii) 違約損失—此乃根據歷史記錄而釐定。若無歷史違約損失數據，則參考穆迪刊發之「年度違約研究：企業違約率將於2024年放緩但仍接近長期平均水平」研究報告中的評級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違約損失。

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過往賬齡時間表、結清及違約記錄能可靠計量，並於評估日期按組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可作為依據；
- (ii) 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能可靠計量，並於2023年12月31日按組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可作為依據；及
- (iii) 根據於報告日期宏觀經濟指標的時間點估計得出的前瞻性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能可靠採用。

2023年年報發布後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實施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追討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約2.2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自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收回。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追討行動，以促進及時收回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估值師為獲ISO-9001估值諮詢服務認證之專業估值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為收回該等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每個月月末進行識別，且一般會根據具體情況就應採取何種追償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收回大部分資金。追償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催繳、法定催款函及進一步的法律行動等方式。倘有逾期還款的情況，本公司會在適當考慮後向客戶發出催款函及法定催款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還將向法院申請清盤客戶。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4港元的配售價透過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的方式發行最多103,6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2023年4月3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報銷費用)之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並擬用作本集團當前業務發展之支出。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及2023年4月3日之公告。

鑑於經營環境的轉變，尤其是逾期股東貸款，於2023財年，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1)約2.5百萬港元用於當前業務發展之支出；(2)約3.7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1百萬港元用作薪金、1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0.5百萬港元用作其他行政開支；及(3)約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截至2023年年報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可讓本集團更靈活地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有利於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長遠業務發展，並可更有效地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並認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告所載之補充資料並無對2023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造成影響，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劉曉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